

# 2017 年全州地税工作总结

2017 年，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税收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，全州地税系统在省局党组和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省局“抓好党建 干好税务 带好队伍”的工作部署，坚持“三个有利于”的工作理念和“五抓一促一确保”的工作思路，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为契机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大力推进依法治税，稳步推进征管改革，不断优化纳税服务，持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，迈出了全面从严治党和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坚实步伐。

## 一、抓收入促发展，全力服务地方经济

2017年，全系统面对“营改增”后严峻的组织收入形势，迎难而上，克难攻坚，着力在强化征管上做文章，在堵塞漏洞上下功夫，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，牢牢掌握了组织收入主动权，税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，圆满完成了州委州政府和省局下达的收入目标任务。上述成绩的取得，主要得益于五个方面：一是得益于省局党组和州委、州政府的正确领导，以及各县（市）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和广大地税干部的辛勤付出。二是得益于落实政策增收。加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、高收入者和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征管力度，积极挖掘财产行为税等小税种的增收潜力。三是得益于信息管税增收。开展欠税清缴，开展房屋土地交易、破产拍卖、股权转让等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，开展纳税评估650户，承接总局、省局风险推送任务3000余户。四是得益于检查堵漏增收。紧盯重

点税源和征管薄弱环节，采取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约谈自查、重点稽查等方式，检查纳税户29户。五是得益于重点行业、重点地区增收。房地产、烟草、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、建筑、金融保险等行业共计实现税收27.5亿元，占税收收入总额的74.01%，对地方税收收入拉动作用突出。州城主城区（恩施市、州直、开发区）实现税收18.64亿元，占税收收入总额的50.2%，州城区域税收贡献突出。

## 二、抓改革促创新，征管质效显著提升

全系统以“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、最大限度减少税收流失”为目标，坚持法治引领、改革创新，对表序时推进征管体制改革，有效助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和征管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。

一是征管改革稳步推进。全面落实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，探索实施“以电控税”“以药控税”的管控模式，资源税实现较快增长。及时做好信息精准识别、档案资料接交、操作培训等工作，环境保护税开征准备充分。深化国地税合作，探索打造国地税合作示范区和“一窗式”联合办税，联合开展税收宣传、办税服务、协同执法、信用等级评定、风险应对、纳税评估、税务稽查等工作，全年共计联合定税13449户，联合开展信用评定2874户，联合共享数据90314条，联合清理单管户86511条，国地税合作向纵深发展。

二是税收执法更加规范。开展“法治税务示范基地”创建工作，搭建法律服务平台，发挥法治指导员、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作用，服务重大税务案件审理、行政诉讼案件办理、基层税收执法等工作。深化行政执法管理，将稽查局行政处罚信息全部录入恩施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平台，纳入检察机关监督。建立督

查人才库，围绕组织收入、减免税等六方面内容开展了税收执法督察，不断规范执法行为。

三是征管基础更加夯实。组织开展了房产、土地、车船、股权税源基础信息核查，解决了房产土地税收下滑现象及财产类税源不清、登记不明、征收不规范等问题。开展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调整和评估系统信息数据更新维护，解决了新增存量房信息较为滞后的问题。深入推进大企业税收管理改革，对电信、移动、汉口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4户大企业的纳税情况开展了税收风险分析，发现风险点7个，查补税款135万元。与国税部门共同规范、简并纳税人报送的涉税资料，实现了七大类涉税资料一次采集、共享共用，减轻了办税负担，提高了办税效率。

### **三、抓服务促和谐，营商环境更加优良**

全系统坚持“三个有利于”的工作理念，全力服务和改善民生，持续深化纳税服务，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，营造公平宽松的税收环境，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。

一是细化服务举措。联合国税、银监部门及各商业银行开展“银税互动”，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，全年共为211户企业发放贷款3.05亿元。3月1日，在全州7家商业银行300多个网点上线运行银行端查询缴税费系统，全年累计办理查询缴税费业务9.8万户次，缴纳税费款达8.01亿元。4月20日，在恩施市民之家实现了国地税业务“一窗通办”，纳税人在任何一个窗口即可办理国地税所有业务。9月4日，建始县局成功办理首笔城乡居民医保征收业务，圆满完成了省局交办的城乡居民医保征收试点和全省手机端APP上线试点任务。

二是落实税收政策。全系统坚持以聚焦解决纳税人关心关注

的问题和税收优惠政策为重点，运用内外网、微信公众号、QQ群、电子显示屏、12366热线等平台，推送税收政策，扩大政策宣传面、受益面。12366受理各类咨询804件，处理投诉举报12次，发送税收短信84万条。全州共举办纳税人学堂46期，培训纳税人2万余人次。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州局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20条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营商环境。

三是履行社会责任。全系统配齐配强驻村帮扶干部，共选派40名干部驻村，647名干部结对帮扶1953户贫困户，2017年共计提供帮扶资金176万元。同时，积极培植主导产业，强化基层组织建设，带领群众脱贫致富，取得了良好成效，得到群众和各级领导的好评。

#### **四、抓干部促活力，队伍面貌焕然一新**

全系统坚持严管善待，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提升干部队伍能力、营造浓厚文化氛围三个方面为着力点，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一是强化领导班子建设。加强对全系统各级领导班子的教育和管理，组织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党内法规，拧紧思想建设总开关，充分发挥各级领导班子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作用。严格落实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省局党组《实施办法》。认真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工作，推动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常态化。

二是提升干部队伍能力。实施履职尽责管理工程，落实《全州地税系统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履职尽责管理实施办法》，重点解决“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”问题；实施能力素质提升工程，依托“晒都税校”开展每日一题、每周一练、每月一考，联合中

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湖北经济学院等高等院校等举办税政管理、法治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十九大精神等培训班10期，共计培训500余人次；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，面向基层遴选5名稽查岗位公务员，推荐公务员参加总局、省直、州直遴选，为他们成长创造良好的平台。

三是营造浓厚文化氛围。建立双月工作例会机制，按月督办、按季考核，将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同时，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，开展无偿献血、摄影比赛、羽毛球比赛、道德讲堂、演讲比赛、红色参观等活动，增强了干部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## **五、抓责任促联动，强力推进从严治党**

2017年，面对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，全系统牢固树立“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”的理念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各级党组织和干部职工的“四个意识”进一步增强，干事创业激情明显激发，为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奠定了基础。在2017年度履职尽责督促检查测评中，州局和恩施、宣恩、鹤峰县局综合得分均位居八个全面督查部门第一名。

一是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始终坚持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首责主责、政治责任，扛在肩上、拿在手上、落实在行动上、体现在成效上，全年仅州局党组就召开25次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听取管党治党工作汇报；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畅通信访渠道，开展廉政关爱工程，各级领导按层级进行交心谈心，有力的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。

二是健全制度体系。州局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组织体系，理

顺了主体办、党建办工作职责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州局机关改选了机关党委，成立了机关纪委，选配了9名优秀年轻干部进入机关党委班子和各支委班子，各支部均配备了纪检委员。进一步扎紧扎实制度笼子，制定了《党建工作3+1主体责任清单》和落实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制度，修订完善了《全州地税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细则》、《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，全面构建了权责对等体系和责任分解机制。进一步完善调研督办工作机制，州局班子成员以身作则，不定期带队深入基层单位开展调研督办和明察暗访，对发现的问题下发通报、限时整改，较好的推动了全系统党建工作和税收业务工作。

三是支持纪检监察工作。州局党组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组的各项工作，为全系统改进作风建设提供坚强保障。出台《州局党组与派驻纪检组工作联系暂行办法》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新建谈话室2个，联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专题培训、精准扶贫工作监督执纪检查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检查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情况检查、财务工作监督会议等活动，及时办结纪检组交办10余项工作，2017年全系统共追责问责112人次，其中执纪问责第一种形态79人次，诫勉谈话5人次，责令书面检查2人次，党内警告2人次，行政警告4人次，切实将支持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在行动上。

2017年，我们在改革中前进，在砥砺中奋进，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离不开州委、州政府和省局的正确领导，离不开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纳税人的大力支持，更离不开全州地税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必须清醒地看到，我们的工作依然面临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，少数单位还存在压力层层递减的情况，呈现“上热、中温、下冷”现象，少数基层干部重业务、轻党建惯性思维仍然存在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；二是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，全系统“精神懈怠”和“能力不足”的问题尤为突出，部分干部不想作为、不愿作为、不能作为。个别班子还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，部分干部还不能完全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的要求，综合素质与做好新时代下的地税工作要求还存在差距，高素质领军人才、专业骨干人才和岗位能手匮乏。三是在业务建设方面，少数单位税收征管基础不扎实，执法不严、漏征漏管、落实优惠政策不到位等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，税收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面对这些问题和不足，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突出位置，突出强化党的政治建设，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持之以恒改进作风，全面履职尽责，不断开创恩施地税事业发展新局面，为恩施州建设“一谷两基地三示范区”和打造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做出新贡献！